

# 上海市工业技术学校矩阵式生产设备 采购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0347720252003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工业技术学校

乙方：上海锐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彩霞（女）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喜泰支路8号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路185号1

层JT2814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1805

电话：54096796

电话：18260530630

传真：

传真：

联系人：梁老师

联系人：葛凡

本购销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由【上海市工业技术学校】（以下简称“甲方”）和【上海锐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互惠互利的原则而订

立。为明确买卖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就**上海市工业技术学校矩阵式生产设备采购项目**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 第一条 购销清单

### 1.1 购销清单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总价
合计总价（人民币）： <b>2376000</b>						
大 写（人民币）： <b>贰佰叁拾柒万陆仟元整</b>						
备注：该费用包括送货、安装调试等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成本及利润、税金、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仓储费、损耗费等。						

（具体配置清单及技术指标，可添加附件）

1.2 上述购销清单产品生产制造厂商为，产地为中国。

## 第二条 费用结算

### 分期付款

支付条款：

2.1 第一期付款：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在合同签订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2 第二期付款：支付日期不晚于当年 11 月，按以下特别说明条款方式支付，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予以支付。

特别说明：乙方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本条 2.3 条款中约定的各项义务后，甲方支付合同结算审价金额的剩余款项。若未完全履行，则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合同履行保证金，甲方在收到合同履行保证金后，支付第二期合同金额的剩余款项。待乙方全面履行合同本条 2.3 条款约定的各项义务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合同履行保证金（若结算审价报告审价金额小于合同金额，则对于该差额部分，甲方将在合同履行保证金中直接予以相应扣除）。

### 2.3 乙方全面履行约定的各项义务：

2.3.1 项目须经由甲方书面确认验收通过。

2.3.2 乙方应将设备移交甲方并且过程性材料同时交付甲方归档。

2.3.3 随后乙方应及时编制完整的送审结算资料，由甲方指定第三方审价单位出具结算审价报告，合同的最终结算价款以该第三方审价单位出具的结算审价报告审价金额为准。

2.3.4 若有送审结算金额核减率超过 5% 部分的审价费，按沪建联〔2005〕834 号、沪价费〔2005〕056 号文件规定，则由乙方支付给审价单位。

### 第三条 交货时间、地点

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将货物送至以下指定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喜泰支路 8 号，上海市工业技术学校 3100 实训室，相关的运输费、保险、保管、货物灭失及损毁风险在交付前由乙方承担。

3.2 发货前，乙方应告知甲方履约代表具体发货时间，乙方应在正常工作时间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以便甲方接受货物。

3.3 货物送达后，乙方应立即与甲方履约代表联系并安排到货检验，到货检验内容为包装是否完整、无损、清洁、数量是否与合同一致，并共同签署到货检验结果。到货检验并不意味着甲方对货物进行的验收。如货物数量众多的，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到货检验所需的时间安排。

3.4 对因运输和包装不当产生的货物灭失与损毁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第四条 安装调试、培训**

4.1 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在3日内指派工程师（技师）对货物进行开箱、安装调试，并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至甲方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

4.2 如果在开箱过程中发现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货物短缺、损毁或与合同规定有不符之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更换或补发货物至甲方指定地点，费用由乙方承担。

4.3 乙方承担培训工程师（技师）的薪资、差旅等全部费用。

##### **4.4 培训**

4.4.1 提供在机器人原厂的工业机器人初级编程标准培训课程，共计3天（10人），标准培训课程内容要求如下：

- 1) 基础安全设备的认知及使用
- 2) 机器人一般故障排除
- 3) 创建、修改及调试机器人应用程序
- 4) 机器人奇异点处理
- 5) 备份、还原机器人数据

4.4.2 提供在机器人原厂的机器人中级编程标准培训课程，共计3天（10人），标准培训课程内容要求如下：

- 1) 机器人系统的基本配置（如负载、语言等的设定）
- 2) IO 信号的基本认知
- 3) 工具、用户坐标系设置及使用
- 4) 创建、修改及调试机器人应用程序

4.4.3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在甲方现场的设备使用免费培训，共 10 天(10 人)，为方便培训，要求设备在调试过程中甲方即可参与进调试工作。 主要内容包括：

- 1) 设备的电气系统及维护
- 2) 机械维护
- 3) 系统操作
- 4) 系统维护

## **第五条 验收**

验收合格的，出具书面文件；验收不合格的，如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以本合同第一条及具体附件约定为准，且应达到该等货物通常应具有的功能），应妥善保管，并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乙方收到甲方的验收异议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予以退换货并重新提交验收。

验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一次开箱合格率 100%，开箱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
- (2) 货物的数量、品牌、型号（规格）、主要技术参数与购销清单一致；
- (3) 货物运行测试的技术性能及功能目标等与采购要求的一致；
- (4) 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等其它应当随箱的技术资料完整。

## **第六条 质量标准**

6.1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皆为符合国家标准的正品合格产品，且承诺为甲方提供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

6.2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厂制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6.3 如在使用货物过程中因货物本身原因导致甲方任何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支出。

## **第七条 保修及服务**

7.1 货物质保期为原厂一年，从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乙方为所供货物提供专人对口的上门免费保修服务，软件终身免费升级。乙方应对甲方提供及时、高效、可靠的售后服务；

7.2 在保修期内，乙方保证在 8 小时内对用户的维修服务要求进行响应，16 小时内现场解决问题故障。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保修期外，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1 小时有效回应客户，8 小时服务到位，能更及时地为用户提供备品备件。如果现场无法解决，乙方应免费提供相同型号货物，直至故障排除。质保期内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7.3 乙方未能按照本条款规定提供服务的，构成违约，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可自行聘请第三方提供维修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4 质保期内应至少提供 1 次现场巡检，及处理异常现象问题；质保期内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系统集成商或设备供应商进行系统集成以及系统优化、接口开发和调试。

## **第八条 履约代表**

履约代表承担以下责任：

- 8.1 参与采购过程，并在购销合同等法定有效磋商文件上签字确认；
- 8.2 协助合同双方履行各项权利、义务和责任；
- 8.3 负责办理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相关事宜；
- 8.4 协调履行合同需要双方配合的工作，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
- 8.5 合同变更前或合同履行遇到问题，及时向各自的法人（授权）代表报告；
- 8.6 一方人事变动，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8.7 履约代表发生变动的，一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任何一方出现违约，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如导致诉讼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守约方因此支出的律师费。

9.2 乙方若未按合同约定交货，每延迟一日，按照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延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支付解约违约金给甲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9.3 甲方若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每延迟一日，按照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给甲方，但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如果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类似于战争的情况、禁令、骚乱、罢工、封锁和其他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则该方不应对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

如果发生了不可抗力,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7天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15天内提交由当地相关部门印发的用于证明不可抗力发生的文件材料。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并形成解决方案,用于解决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对本合同的迟延和中断履行直至终止合同。

###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乙方应当承担保密义务。如违反以下条款,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赔偿因违反承诺造成的甲方实际损失,参与本项目及其合同订立履行的乙方所属员工发生失密泄密的,由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一)对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技术文本、资料等,不得向第三方泄漏,特别是涉及到生产能力、产品、管理流程、价格成本、关键技术等,要求严格保密,否则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严格约束所属员工行为,接受和配合甲方或者采购管理部门、采购机构组织开展的保密指导和监督检查。

(二)未经甲方许可,不以摘抄、复制、告知、公布、出版、传递、转让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组织和人员知悉本采购项目及其合同订立履行保密信息。甲方提供的或者参与本项目及其合同订立履行获悉的所有信息均视为保密信息,甲方明确表示无需保密的信息除外。

(三)本采购项目及其合同订立履行保密信息,包括以手写、打印、软件、磁盘、光盘、胶片、图片、音视频或者其他可读取方式记载的数据信息和文档资料,实行专人管理、专室专柜存放、定期审核销毁,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四)不将本采购项目合同订立履行保密信息作为企业业绩进行公开宣传。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仍继续承担与合同履行期间相同的保密义务。在签订本合同前,乙方已知悉合同履行过程以及合同履行完毕后需要承担的保密义务及其成

本，无须甲方另外支付保密相关费用。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买卖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从协商开始 10 个工作日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可将争端提请诉讼解决，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的法院。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双方仍需履行。

## 第十三条 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

14.1 本合同附件包括：本合同项目的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4.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2025年11月03日

2025年11月03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